

关于企业发行 B 股有关问题的通知

1999 年 5 月 19 日 证监发行字 [1999] 5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发展境内上市外资股(以下简称“B 股”)市场，支持国内企业进入 B 股市场筹资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发行 B 股的企业，可以是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，原则上应为已经设立并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必须符合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》所列条件，能够适应国际投资者的要求。成熟一家，发行一家。

二、申请发行 B 股的企业，经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，应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(B 股)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〉的通知》(证监发 [1999] 17 号)的要求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B 股发行申请材料。

三、B 股发行申请材料中的“承销协议”应在报送中国证监会前签署，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。如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承销，应按照承销协议中的规定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